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666弄虹橋正榮中心7號樓2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福州匯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福建正榮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各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家)、正榮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家)與正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

**2.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目標公司與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的商業物業管理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仙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附註：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rowy.com)。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曉彤先生及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及陳偉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海越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張偉先生。